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董事會(「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vehiclesgroup.com>)。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公司秘書提出。

3.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
-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3.3. 本公司會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公司通訊¹

- 3.4.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將以淺白和以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 3.5.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所用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他們可以在任何時候通過傳統郵件或電子郵件知會公司而改變其選擇。
- 3.6. 選擇通過電子方式獲得公司通訊的股東有權免費獲得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3.7. 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提供及時和有效的通訊。

公司網站

- 3.8.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通過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cimcvehiclesgroup.com>) 取得本公司主要發展的最新及重要信息。
- 3.9. 本公司網站會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信息會定期更新。
- 3.10. 經由本公司發放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信息（包括財務報告、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公告），其後也會立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3.11. 本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均會刊登在本公司站。

股東大會

- 3.12.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讓股東能面對面向董事會提出問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意見交流。
- 3.13. 股東宜親自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¹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報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書等。

- 3.14. 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書應當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前45日前分發給股東。通函應當列明所提議案的詳細內容及其它相關資訊。代表委任書應當提供給股東以使股東可以指定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15.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就個別重要事項的個別決議將提交股東大會表決。除非議案僅涉及程序性或管理性事項，股東大會主席將提議根據公司章程就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將委任監票人計票。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公佈。
- 3.16.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主要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4. 股東私隱

- 4.1. 本公司明白保護股東私隱的重要性，因此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之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2019年2月